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P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能源及能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2)

內幕消息
有關撤銷該牌照之該上訴結果
及
恢復買賣

本公佈乃由能源及能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所用詞彙具有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六日及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刊發之公佈(「**II公佈**」)所界定之涵義。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莫斯科時間)，俄羅斯法院裁定維持該裁決(「**上訴裁決**」)。

本集團現正就上訴裁決尋求法律意見及採取措施，並將嚴格維護及保障其合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就上訴裁決進一步提出上訴。

本公司將繼續密切監察該牌照、上訴裁決及司法申訴之狀況，並根據相關規定適時以進一步公告方式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通報任何相關進展。

由於本集團在俄羅斯之採礦計劃尚未開始，根據目前評估，截至本公佈日期，撤銷決定及上訴裁決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整體日常營運(即能源商品貿易，包括但不限於柴油及煤)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i)有關本集團在俄羅斯之採礦牌照之勘探及評估資產價值約1,423,000,000港元，佔本公司總資產約96%；及(ii)倘該牌照不能進一步延長(或由主管機關合法撤銷)，本集團在俄羅斯之Lapichevskaya礦的一般綜合採礦計劃或會受到影響。儘管本集團將就該牌照嚴格維護及保障其合法權益，惟上訴裁決及司法申訴之結果可能會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股份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下午一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能源及能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廖慧誠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Im Jonghak先生、廖慧誠先生及孫萌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岱女士、Kim Sung Rae先生及王煒華先生。